



股票代碼：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三、股東提案說明.....	4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第 12~15 頁及第 22~25 頁附件三。

### 報告案三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737,62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分別為110年度獲利狀況之5.3%及0%，全數以現金發放，符合章程規定且與帳列數額一致。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經董事長核准後發放之。

### 報告案四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及卅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13,401,8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3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畸零股款數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向後之順序分配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由應發股利中扣除支付。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12~15 頁及第 22~25 頁附件三)及財務報表(第 16~21 頁及 26~30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每半年度盈餘分派，110 年上半年度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累積至下半年度分派。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9,496,5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3,930,802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98,574)
-110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63,2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96,774)
可分配盈餘	2,394,268,796
分配項目：	
減：上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 - 現金	0
減：下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 - 現金	(313,401,816)
(以目前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2.30 元)	
減：股息及紅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0,866,980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3頁附件四)。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討論案二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44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在經營環境情勢方面，地緣政治、中美貿易戰、全球疫情、原物料短缺、恐慌性下單等因素，使半導體供應鏈供需出現失衡、缺貨、漲價風潮。而 2021 年我國半導體國際地位不斷提升中，反映從先前的疫情、中美科技戰及車用或消費性電子晶片荒，都在證明台灣半導體業在全球供應鏈位階的重要性。2021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40,820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26.7%。

面對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區域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在晶圓廠積極擴建產能下，供需緊張情況有機會趨緩。此外，AI 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根據資策會報告預測，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6,065 億美元，成長率 10.1%。

然而新冠疫情尚未看到盡頭，其所衍生的科技商機將持續存在，5G、WiFi6、物聯網、電動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I 等新興科技領域需求進入持續性成長階段，加上半導體供不應求的結構延續影響，我國半導體產值將保持延續成長。根據工研院研究報告預測，台灣封測業 2022 年產值為新臺幣 6,950 億元，較 2021 全年成長 8.9%。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9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1 億元成長 18.1%。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2.1 億元增加 1.8 億元。110 年度每股盈餘為 2.89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1.54 元增加 1.35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	4.6%	23.1%	1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3.1%	690.1%	211.4%	28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3%	554.2%	494.2%	596.2%
	速動比率(%)	267.4%	547.6%	472.9%	58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	4.1%	6.6%	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	4.4%	8.2%	4.4%
	純益率(%)	33.9%	27.9%	12.8%	8.0%
	每股盈餘(元)	2.89	1.54	2.89	1.54

## 研究發展狀況

新興科技領域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將帶動先進封測製程的需求，除了5G世代滲透率的提升外，高速運算成為新時代的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包含超級電腦、伺服器、雲端運算、邊緣運算等高速運算產品。本公司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產能，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

##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和不確定的外在環境影響，我們仍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緊密配合。整合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完整性測試及封裝服務，積極開發新客戶，確保企業的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

依據產業景氣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業及封測產業的預測，新興科技領域對於半導體產品的採購需求仍將維持高檔，加上先進製程半導體供不應求的結構將延續之情形下，預期本公司2022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C封測業，在全球疫情反覆而持續帶動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模式需求帶動下，從雲端到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暢旺，加以5G高頻通訊換機潮對也帶動高階系統級封裝強勁的需求；受中美科技戰的影響，我國半導體供應鏈仍有機會持續受益於中國重整供應鏈下的去美國化商機，預期將持續帶動我國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敏 愷 林敏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50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3,413	25	\$ 1,065,62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00,040	13	1,980,960	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2,510	-	20,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1,947	12	627,43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91	-	1,6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3	-	4,5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1	-	12,523	-
130X	存貨	六(四)		104,848	2	68,448	1
1410	預付款項			40,593	1	28,2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7	-	3,93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378,430</b>	<b>53</b>	<b>3,813,896</b>	<b>67</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1,700	1	2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67,119	42	1,768,7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883	-	8,29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1,992	2	52,1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554	-	24,3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573	2	3,85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59,821</b>	<b>47</b>	<b>1,879,064</b>	<b>33</b>
1XXX	<b>資產總計</b>		\$	<b>6,338,251</b>	<b>100</b>	\$ <b>5,692,960</b>	<b>100</b>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	\$	396	-		
2170	應付帳款			99,450	2		82,7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6	-		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7,744	8		393,31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8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144	-		10,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561	-		1,9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14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8	-		5,15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83,581</u>	<u>11</u>		<u>639,675</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6,000	12		285,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8	-		1,6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5,517	-		6,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638	-		26,8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6	-		3,56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78,759</u>	<u>12</u>		<u>323,892</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62,340</u>	<u>23</u>		<u>963,567</u>	<u>1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1		1,362,617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6		366,243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13,519	11		693,2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472	3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2,130	40		2,464,874	4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82,070)	(	4)	(	203,473)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4,875,911</u>	<u>77</u>		<u>4,729,393</u>	<u>83</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338,251</u>	<u>100</u>	\$	<u>5,692,960</u>	<u>100</u>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086,392	100	\$ 2,613,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374,827)	( 77)	( 2,180,206)	(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1,565	23	433,32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3,265)	( 1)	( 25,018)	( 1)
6200 管理費用		( 194,172)	( 6)	( 167,145)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737)	( 1)	( 14,13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1,174)	( 8)	( 206,297)	( 8)
6900 營業利益		480,391	15	227,03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69	-	23,70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91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 13,963)	-	( 15,786)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4,748)	-	( 7,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251)	-	715	-
7900 稅前淨利		471,140	15	227,7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7,209)	( 2)	( 18,348)	( 1)
8200 本期淨利		\$ 393,931	13	\$ 209,39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98)	-	(\$ 6,9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98)	-	( 6,9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597)	( 3)	( 157,619)	(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8,597)	( 3)	( 157,619)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036	10	\$ 44,78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3,931	13	\$ 209,39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036	10	\$ 44,78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1.52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209,398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90)	(157,619)	(16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08	(157,619)	44,789
108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45,854)	-	-
現金股利		-	-	-	-	(204,392)	-	(204,3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b>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本期淨利		-	-	-	-	393,931	-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78,597)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33	(78,597)	314,036
109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1	-	(20,2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18	(157,618)	-	-
現金股利		-	-	-	-	(167,518)	-	(167,5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1,140	\$ 227,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04,942	660,04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4,825	10,941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4,748	7,67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7,369 )	23,708 )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十七) ( 1,62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209 )	7,4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2,317 )	( 781 )
應收帳款	( 150,406 )	496,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	( 1,545 )
其他應收款	557	1,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52 )	-
存貨	( 38,778 )	6,748
預付款項	( 12,350 )	4,897
其他流動資產	3,388	2,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89 )	411
應付帳款	19,152	15,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8	2,037
其他應付款	81,341	( 74,93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8	2,289
負債準備	( 1,387 )	8,444
其他流動負債	202	( 1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8 )	( 1,3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7,433	1,336,904
收取之利息	8,141	26,822
支付之利息	( 4,751 )	( 7,740 )
支付之所得稅	( 27,248 )	( 158,5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575	1,197,431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0,475)	(\$ 4,372,37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1,394	4,769,1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613,386 )	( 441,07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95,009 )	( 31,4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8	9,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13 )	( 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9,520 )	( 66,55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743,000	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427,500 )	( 262,50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 2,186 )	( 25,96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28	1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 89 )	( 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67,518 )	( 204,3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835	( 489,83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00 )	( 6,8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7,790	634,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5,623	431,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3,413	\$ 1,065,623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86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040	8	\$ 468,56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5,000	1	385,44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1,056	-	8,3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2,018	3	90,18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3,434	2	57,5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	-	6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64	-	43,81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1	1	12,523	-
1410	預付款項		11,551	-	15,6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4	-	2,84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98,092</u>	<u>15</u>	<u>1,085,549</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58,225	57	3,113,37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83,958	23	687,37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27	-	2,6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1,722	2	39,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024	1	14,8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13	2	1,70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00,169</u>	<u>85</u>	<u>3,871,713</u>	<u>7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198,261</u>	<u>100</u>	<u>\$ 4,957,262</u>	<u>100</u>

(續次頁)

台星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2,846	-	\$	1,5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6,294	4		189,88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5	-		6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585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	-		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81	-		1,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4	-		2,52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4,138</u>	<u>6</u>		<u>195,862</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7	-		2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7	-		1,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6,638	-		26,8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	-		3,42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212</u>	<u>-</u>		<u>32,00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2,350</u>	<u>6</u>		<u>227,869</u>	<u>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62,617	26		1,362,617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6,243	7		366,2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13,519	14		693,27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472	4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2,130	48		2,464,874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2,070)	(	5)	(	203,473)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4,875,911</u>	<u>94</u>		<u>4,729,393</u>	<u>9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198,261</u>	<u>100</u>	\$	<u>4,957,262</u>	<u>100</u>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162,807	100	\$ 74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68,506)	( 57)	( 609,928)	(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4,301	43	139,605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6,183)	-	( 11,41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2,781)	( 9)	( 92,851)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39)	( 1)	( 6,85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203)	( 10)	( 111,115)	( 15)
6900 營業利益		379,098	33	28,4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59	-	5,5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63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6,841)	-	( 15,111)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2)	-	( 2,84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535	7	180,100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74	7	168,144	22
7900 稅前淨利		459,072	40	196,63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65,141)	( 6)	12,764	2
8200 本期淨利		\$ 393,931	34	\$ 209,398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98)	-	(\$ 6,990)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98)	-	( 6,99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78,597)	( 7)	( 157,619)	( 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78,597)	( 7)	( 157,619)	(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036	27	\$ 44,78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1.52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209,398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90)	( 157,619) ( 16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08	( 157,619) 44,789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 56,1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 45,854)	- -
現金股利	-	-	-	-	( 204,392)	- ( 204,3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b>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本期淨利	-	-	-	-	393,931	-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8)	( 78,597) (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33	( 78,597) 314,036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1	-	( 20,2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18	( 157,618)	- -
現金股利	-	-	-	-	( 167,518)	- ( 167,5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59,072	\$ 196,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85,968	192,450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19,944	5,87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2	2,84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859 )	( 5,5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4,253 )	( 3,0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 85,535 )	( 180,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2,675 )	( 1,666 )
應收帳款	( 81,834 )	( 189,01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898 )	( 25,102 )
其他應收款	2,681	2,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69	4,685
預付款項	1,391	7,552
其他流動資產	( 3,075 )	( 8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14	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其他應付款	21,431	( 44,22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7	83
負債準備	( 160 )	( 1,118 )
其他流動負債	( 198 )	( 59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6 )	( 1,39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914	323,962
收取之利息	1,475	7,433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62,090	148,673
支付之利息	( 42 )	( 2,885 )
支付之所得稅	( 1,264 )	( 127,8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173	349,30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060 )	( 1,224,79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500	1,719,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792,055 )	( 94,84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91,919 )	( 27,1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98	4,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01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15,837 )	( 377,22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	( 2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款	六(二十三) ( 1,360 )	( 24,8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38	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 24 )	( 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67,518 )	( 204,3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864 )	( 469,239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5,528 )	257,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8,568	210,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3,040	\$ 468,568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台星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刪除及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刪除</p>	
<p>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p>	<p>修改項次條文及修</p>



<p>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訂文字</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卅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修改項次 條文</p>
<p>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修改項次 條文</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修改項次 條文</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p>	<p>修改項次 條文及增</p>

<p>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p>	<p>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附件五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p>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p>場基金。</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第七條 資產評估及鑑價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鑑價 (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方面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 資產評估及鑑價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鑑價 (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方面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	--	--

<p>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餘略</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p>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p>會議事錄載明。 餘略</p>	<p><u>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第十四條 其他重要項目</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十四條 其他重要項目</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條文</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餘略</p>	<p><u>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餘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 C 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 九、其他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

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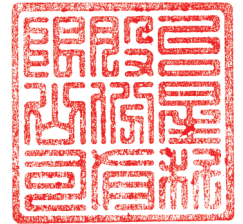
第卅一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 附錄二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0,726,438	51.90%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董事	翁志立	571,507	0.42%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97,945	52.32%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0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6,261,659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175,699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297,945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